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EBF1ACD490317000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E-002号

报告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报备时间: 2015年04月29日 14:55:4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陈攀峰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 E-002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东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峰
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0]575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6,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 7.01 元，共募集资金 43,251.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6.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35.5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0）验字 E-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 42,826.15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 1,090.62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

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年产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72.29 万元及年产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1,163.24 万元,共计人民币31,735.53 万元。协议中同时约定:年产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21,163.24 万元将于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增资后,转入由其开设的专户内。

报告期内因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地的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年产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为便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将年产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21,163.24 万元转入该专户进行存储。协议中同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变更,该募集资金转到按照有关程序新设立的专户。”

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存储收益,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21,000 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9,500 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因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4年6月12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公司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时代证券签订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新时代证券对公司年产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71972	0	2014 年 8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	7342110182600071491	0	2013 年 7 月
中国农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13-420101040011338	0	2011 年 3 月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579.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2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75.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是	10,572.29	0		1,246.27			0		是
2. 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1,163.24	0					0		是
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09 月 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35.53	10,000		11,246.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1,735.53	10,000		11,246.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一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决定暂缓项目推进, 将项目建设地点改至公司厂区西侧拟征用地上进行统一规划。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补偿问题、失地农民社保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等原因, 征地进展比预期进度慢。在此期间, 市场环境发									

	<p>生了重大变化，纺织行业陷入持续低迷，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欧洲市场持续萎缩。2013年10月，秀屿区政府不再推进公司西侧厂区备用地征收工作，退还我司已缴纳的土地保证金及预付征地款。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一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二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2012年10月，厦门市政府发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文件，厦门华印整体厂区列入政府划定的自行改造政策区，具体详见公司2012-55号公告。鉴于以上情况，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201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7月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了项目二，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项目二结余的资金及利息21,728.42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中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项目》：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纺织2010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高达72.92%，为确保众和纺织的银行融资能力，公司拟将《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中的5,000.00万元用于对众和纺织增资并由其归还其在荔城农行的项目贷款，余下的5,000.00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与荔城农行的贷款款项。即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总额不变，还贷主体变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众和纺织。公司已于2010年8月23日完成了对众和纺织的增资，众和纺织于8月31日归还了借款5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暂借“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13年5月30日公司归还了借用的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截至2014年6月13日已将转出的9,800万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按活期利率0.35%计算利息17.53万元一并转入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1,728.42		21,728.42	100.00%	2013年07月01日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9,851.46	9,851.46	9,851.46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中关于项目一、二的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变更,项目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